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95元/股;

2、本次调整后"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43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并于2019年4月22日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7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066,381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14.01元/股。以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总股本1,021,747,969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8,814,350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调整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9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4.0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048(即:107,066,381股/1,021,747,969股)。

P1=(8.95+14.01×0.1048)/(1+0.1048)=9.43元/股

经计算,"雅化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9.43元/股(以截止2021年1月4日总股本测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本次"雅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1月28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0年07月30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7日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1月28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0年07月30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银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鑫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6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16,095,925	1.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95,925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10,730,616	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30,6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16,095,925	1.16%	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10,730,616	0.77%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705,684,453	50.81%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分别数的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取舍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晟资本	0	0%	2020/7/31~202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6,095,925股	16,095,925	1.16%
鑫诚投资	0	0%	2020/7/31~202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730,616股	10,730,616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2021年1月26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2021年1月26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7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4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富达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达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413,472	12.09%	IPO前取得:113,413,472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113,413,472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富达实业	1,599,992	0.17%	2019/12/9 - 2019/12/17	27.48-30.50	2019/11/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富达实业	不超过:28,14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60,000股	2021/2/24 - 2021/5/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合盛硅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富达实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也不由合盛硅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富达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限售期届满时持股数量的50%。富达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富达实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富达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富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富达实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药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荣凯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凯特")。中荣凯特拟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创新医药科技,并与创新医药科技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创新医药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中荣凯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创新医药科技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长办公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荣凯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纪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9641882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一层125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业务:专门从事新药发现、前体药设计,高分子药物、纳米药物、蛋白多肽类药物及其包材辅料体内命运研究。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纪宁持有中荣凯特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MA179EQJ3C

住所: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市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000100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销售;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前,公司持有创新医药科技100%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持有创新医药科技60%股权,中荣凯特持有创新医药科技40%股权。

2、财务情况

创新医药科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0,037.79	-1,195,958.72
净利润	-40,037.79	-1,195,958.7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9,960,977.21	30,087,433.49
总负债	1,015.00	1,323,430.00
净资产	29,959,962.21	28,764,003.49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中荣凯特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价认购创新医药科技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

五、《股权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投资金额及占股比例

公司同意创新医药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荣凯特同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创新医药科技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完成后,创新医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
中荣凯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2、认购价格依据

中荣凯特以人民币2,000万元价格认购创新医药科技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

3、认购款项支付

中荣凯特应当以货币资金入股,并按照以下约定缴纳认股款:

(1)于《股权认购协议》签署后5日内首次实缴出资1,800万元;

(2)剩余出资200万元于以下两个时间点孰早者发生日实缴:

①创新药AD19-01的临床试验Ⅰ期完成并获得总结报告;

②吉林敖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启动公开发行股票申报。

六、本次引入投资者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引入投资者目的

公司同意创新医药科技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主要目的是因为对中荣凯特的新药研发能力和技术能力的认可,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可借助中荣凯特的研发平台,进一步加强新药创新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对创新药物研发,推动新药成果转化。

2、本次引入投资者可能存在的风险

创新医药科技本次引入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金额大、风险高的特点,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新药成功上市后也会面临同类产品竞争,会发生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创新医药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研发方向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0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海国投	是	102,500,000.00	13.61%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102,500,000.00	13.61%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1月25日	
合计		205,000,000.00	27.22%	3.78%			

二、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102,500,000.00	13.61%	1.89%	否	否	2021年1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融资
		102,500,000.00	13.61%	1.89%	否	否	2021年1月26日			
合计		205,000,000.00	27.22%	3.7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753,068,895	13.86%	753,000,000	99.99%	13.86%	0	0%	0	0%
合计	753,068,895	13.86%	753,000,000	99.99%	13.86%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5-31	98,000,000.00	13.01%	1.80%	34,500.00
2021-6-29	84,000,000.00	11.15%	1.55%	28,500.00
2021-7-30	98,000,000.00	13.01%	1.80%	30,0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注册资本:58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2020年9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1488.62亿元,合并负债总额818.69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669.93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17.81亿元,归属于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3亿元。2020年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流动比率80.36%,速动比率68.6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1.00%。

截至2020年9月末,青海国投本部各类融资性债务余额为206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为47.88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为21亿元。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三)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国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质押股票市价取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或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较低值计算,按照8.84元/股计算,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为251%,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六)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的,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44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尚不确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如相关股东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既定价格区间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四)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二)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在遵循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案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已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的,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作出有关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回购期限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4,000万元		回购资金8,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股权激励	909,090	0.96	1,818,181	1.9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的,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内,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综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68,251	32.00	32,086,432	33.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27,305	68.00	62,509,124	66.08
合计	94,595,556	100.00	94,595,556	100.00

注:上述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它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68,251	32.00	31,177,341	32.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27,305	68.00	63,418,215	67.04
合计	94,595,556	100.00	94,595,556	100.00

注:上述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它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83,354,284.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15,900,233.77元,流动资产为902,200,771.89元。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含)和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约占流动资产的8.87%。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